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博爱县鸿昌街道第三中心幼儿园的（项目名称）博爱县14所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（鸿昌街道第三中心幼儿园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博爱县14所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（鸿昌街道第三中心幼儿园）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95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7.1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23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